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54号

罪犯何源达，男，1987年7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6）云0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源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8年8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州监狱服刑，于2021年10月29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在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6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30年11月14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何源达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何源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源达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9个表扬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于2021年1月5日因在餐厅动手殴打他犯被扣教育改造分125分；于2022年11月30日因联保互监小组成员被警告，未发挥联保互监成员作用，负相应责任，被扣40分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源达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源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官助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